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成績評量規定

115 年 9 月 16 日經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會議增修通過

- 一、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以下稱簡稱本校)為因應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之需要，依「113.04.2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二、 本規定外國學生係指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及港澳地區學生，其身分認定依據「110.01.21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11.12.29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110.08.20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及「111.04.25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訂定之。
- 三、 本校外國學生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證明文件依據「110.01.21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11.06.16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111.12.29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111.04.25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相關採認單位進行驗證，並持證明文件提交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進行審核與成績轉換。必要時，大陸地區學生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文件。
- 四、 外國學生學期成績轉換原則，應視兩地區文化差異及教育制度不同，採認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其領域或科目轉換標準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五、 外國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轉換本校學期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個別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核計比例，依本校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訂定之標準進行轉換。
 - (二) 外國學校學習課程內容依所屬學期對應本校相關領域學習課程，並按比例核計成績。另本校領域學習課程含兩科目以上者，其科目名稱僅能對應一項科目時，則該領域課程成績以該科目成績完全核計。
 - (三) 外國學校單科學習總成績，須按百分比例或等第轉換規準，核算為本校「百分制」，如學習成績為等第，轉換標準如下：

狀況	原就讀學校	轉入學校成績換算為百分制轉換參考原則						
1	採取等第制	等第	優	甲	乙	丙	丁	戊
			A	B	C	D	E	F
		百分制	90	80	70	60	50	40
2	採取量化但非百分制	依百分制比例換算成績(採四捨五入取整數) 如:滿分 120 分的 90 分成績換算百分制後為 75 分。						

註:等第 A 包括 A+、A、A-，以此類推。

(依據新北市免試入學海外學生在校表現成績轉換及參考準則)

(四) 若所屬學期成績科目無法相對應本校當學期領域學期課程時，得依其他學期相關科目成績代替之。

- 六、 外國學校於本校各個別領域學習課程，科目名稱若完全無法對應時，其缺漏之領域課程學期成績，得依本規定第四點採認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進行補行評量。其補行評量方式由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決定之。上開補行評量方式依「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作業要點」第三條辦理。
- 七、 本規定經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